

# 全面“营改增”上路 小型房企与餐饮业或难享红利

■ 本报记者 朱虹

国务院定调全面推开“营改增”，引发企业高度关注。《中国企业报》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全面推开“营改增”将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这四大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小型房企与餐饮业或难享政策红利。专家指出，面对较为复杂的市场，企业经营与政策制定都应与时俱进，最终使企业真正享受到减税利好。

## 四大行业将受较大影响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主持召开座谈会。他表示，“营改增”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前期试点已取得积极成效，今年要全面推开，进一步较大幅度减轻企业税负。

据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底，全国纳入“营改增”试点的纳税人共计509万户，已累计减税4848亿元。全面推开“营改增”，将给企业带来多大利好？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许善达曾表示，全面“营改增”的减税额度有望达到9000亿元。

据记者了解，截至目前，国内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尚未全面纳入“营改增”。因此，全面推开“营改增”将对这四大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财政部税政司就曾表示，剩下四个行业户数众多、业务形态丰富、利益调整复杂，尤其是房地产业和金融业的增值税制度设计是国际难题。

某大型房企一位负责人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营改增”是大势所趋，总体来看肯定是会减轻企业税负。不过具体效果还要在实施的过程中才能体现出来。

“预计‘营改增’全面实施后，对建筑业而言，因为劳动力成本/折旧不能抵扣增值税，或会在较短时间内对建筑类行业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长期内对‘营改增’政策的修改将可能抵消不利影响。对房地产业而言，如果土地成本不可抵扣，最终行业利润下降幅度可能会更大，反之则对企业经营业绩有利。对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而言，属于利好信息，将会显著减轻企业的负担。”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对记者表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区间接税主管合伙人梁因乐表示，“营改增”一旦全面推开，目前已纳入“营改增”的行业受益更多，企业成本将进一步



王利博制图

下降。建筑与房地产行业纳入“营改增”前，生产企业购买厂房无法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房价中的营业税需要计入成本。一旦建筑与房地产行业纳入“营改增”，购买厂房可以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房价中不再含有营业税，而包含的增值税无需计入企业成本。

## 小型房企与餐饮业或难享政策红利

上述房企负责人同时坦言，目前来看，全面实行“营改增”可能对业内一些大型正规的企业会是利好，但对于小型不太正规的企业来说，就很难判定是否是利好。因为“营改增”实施后，在抵扣的过程中需要很多的完税凭证，如果企业不能全部提供相关凭证，都不会抵扣。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也对记者表示，“营改增”的背景下，是增加负担还是降低负担，本质上要看进项税额能否得到抵扣。从理论上说可以做到。但实际情况是，很多小型房企难以做到这一点。因为到税务部门进行此类进项税额的抵扣中，是需要各类完税凭证的。但房地产开发环节比较多，不可能完全凑齐此类凭证，导致最后的扣税难度比较大。

“生活服务业特别是餐饮业相比

其他行业较为特殊，希望国家在这方面能够给予照顾。”某餐饮服务企业老总对记者表示：“餐饮业主要成本是劳动力和租金，但是针对这些支出，增值税却不能抵扣。而且餐饮企业的菜品等的采购来源大多是农户和个体商户，而这些群体一般都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这就将抵扣难题加到了我们头上。”

因为不同行业业务内容差别较大，采取统一的增值税政策，就有可能对一些行业产生未减税却加税的效果，这在国内已有先例，值得监管部门关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日前称，“营改增”后货运企业税负增85%—120%。因为物流企业为了增加增值税抵扣项，强行以油卡向司机支付路费，而卡车司机被迫倒卖油卡，滋生了税收管理的灰色地带，并加重了物流行业额外的资金成本。在近期国务院听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报告之际，国家发改委经贸司和物联共同向国务院建议，降低物流企业税负，统一增值税税率为6%，并呼吁将路桥费尽快纳入抵扣范围。

## 企业经营与政策制定都应与时俱进

严跃进表示，面对较为复杂的市场，企业经营与政策制定都应与时俱进，最终使企业真正享受到减税利

好。以房地产为例，在“营改增”政策执行过程中，很多房企可能也会从多寻找抵扣机会的角度来创新产品模式。比如说，部分房企可能会加大精装修住房的开发。因为此类物业的开发，可能会导致各类进项税抵扣额度的增加。所以在此类政策下，相应物业开发的类型也会发生转变。

“另外，相比此前几年提的‘营改增’的提法，实际上在2016年需要考虑更多的内容。”严跃进指出，因为2016年房企的商业模式可能会增加一类关于购租并举的模式。而此类模式实际上对于房企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相应的税负结构等都有新的影响。所以后续如果采用了租赁模式进行经营的房企，如果进行增值值的计算，也需要理论和实务方面的探究。

事实上，除房地产外，其他类型的企业如何推进“营改增”也有颇多议论。有国内金融专家指出，针对金融业的特殊性，不能实施“一刀切”，而应该以创新性的方式来推进“营改增”。例如存贷业务息差收入等隐性业务免税，并对出口金融业务实行零税率。应保持政策的稳定性，避免在同一财务年度实行两种税制，对原营业税免税的项目应继续免征增值税；采取“省级分行业就地预缴，总公司汇总清算”的纳税方法；建立弹性税负补偿机制，包括金融机构的税负补偿和中央—地方的税收补偿。

# 权力冷漠是经济风险的导火索

(上接第一版)

针对当前债务案件可能增多的趋势，执法机关应当率先打破“司法冷漠”，从心态和行为上向管“小事”转变。要通过执法创新，建立简单、快速、低成本的债务案件处理机制。对于没有纠纷和异议的债务案件要即时受理、即时结案，最大限度保证债权人的利益。尽管阿尔及利亚并不是一个发达国家，但其债务案件处理的方法却非常快捷。在阿尔及利亚，只要是债权人拿着债务人欠债的依据，法院可以直接通过银行，把债务人账户上的钱划转到债权人的账户上，然后再告知债务人。其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立法思路，非常值得赞赏和借鉴。

要形成按约还债的债务文化，还必须对恶意拖欠债务的“无赖企业”施以惩罚性制裁。要通过“老赖黑名单”曝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一整套机制和办法，让“老赖企业”无处可躲，无钱可借，用全社会的力量约束债务人的行为。同样，对于一些因为“小事”得不到解决而发生的极端恶性事件，要往根上捋。要依据事情的最终后果，对造成问题的“始作俑者”进行惩处，让其对后果承担“完全责任”。同时，也要追求“权力冷漠者”的责任。而不是片面要求弱势的一方冷静克制，形成对“流氓企业”事实上的包庇和纵容，让其逍遥法外。

只有管好了小事、大事才不会再

多。在经济下行和去产能的双重作用下，微观经济层面将出现更加复杂的情况。一些“小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解决，就可能形成区域性和系统性的问题，酿成大的祸端。因此，各级行政机关不能一味只抓大事，不管小事。要理性地看待大事与小事的辩证关系，进而形成解决“小事”的热情、方法和机制。

和其他社会机构相比，法律机关更要承担起管“小事”的责任，扩大对于经济和社会事务调整规范的范围和力度。让民众和企业对于“小事”能够找到可以“讲理”的地方，疏解负面情绪对社会构成的潜在风险。

客观地看，司法机关办案速度慢、

效率低，更多是受困于人手少、案件多的影响。对于经济案件“抓大放小”、“弃难就易”也有迫不得已的成分。结合简政放权行政体制改革，抽调有法律背景和能力的政府工作人员充实到司法机关，既可以平稳实现政府减员的目标，又可以改变司法机关力量薄弱的现状。可谓是一举两得，两全其美。

除普遍存在的债权债务问题外，在经济改革和去产能的过程中，包括减员和降薪等在内的一系列现实问题，还会衍生出诸多矛盾和冲突。只有消除权力冷漠，形成抓“小事”的思维习惯，把问题解决在苗头初期，改革才会更加平稳和顺利，中国经济才能更多地收获改革红利。

观察



## 让“营改增”惠及企业 还需下哪些功夫

■ 雷振华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全面推开“营改增”、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显著减轻企业税负，调动各方发展积极性。会议释放出的明确信号，引起了各方普遍关注，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营改增”今年全面推开，企业税收减负将达数千亿元。

面对“营改增”即将全面推开，对企业而言是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助推企业轻装前进的一个重大信号，同时更预示着破除笼罩在企业头上的各种“紧箍咒”，将成为新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山斧”。目前来看，用工成本的增加、各种税费负担的高压、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的疲软、公众潜在消费能力的不确定性、重复产品的多头生产、研发创新资金的匮乏、融资难融资贵的深层次制约等各种因素交织，已经让实体经济“身心疲惫”。因此，全面推动“营改增”落实，可谓新年为企业播下的一场“及时春雨”，其现实意义与长远意义显而易见。

“营改增”自1954年由法国率先起步，因其有效解决了传统营业税重复征税的难题，半个世纪以来迅速被各国争相采用。我国自2012年1月1日启动“营改增”以来，试点范围在逐步扩大，试点地区已扩展至全国，行业已经覆盖交通运输、邮政、电信以及研发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等7个现代服务业。从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来看，“营改增”打通了增值税抵扣链条，消除了重复征税，纳税人负担明显减轻，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显示，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试点纳税人共计580万户，累计减税5939亿元。其中，试点纳税人直接减税达2845亿元，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加抵扣减税达3094亿元。

当然，在看到给企业直接带来减税好处的同时，也要辩证地看到营业税作为地方收入的主要来源亦在同步减少，需要防范地方政府为“吃饭工程”而被迫变相从企业中，通过变换税种和费用类别来填补“窟窿”。还应避免出现“企业乐享减税笑得欢与潜在税费增长哭得痛”的“怪事”。否则的话，“营改增”改革实施即使“遍地开花”与“百家齐鸣”，到头来企业内在负担的减轻依然是“画饼充饥”。

基于这样的思考，笔者认为在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中要想让企业乐享改革的红利以及要以推开“营改增”改革为契机配套深化相应的新制度，确保企业在面临各种不利因素时能够有序地科学应对，一方面，要出台与实施精细核定税费分享比例新制度，充分发挥地方助力企业发展的作用。客观地说，在试点的交通运输、邮政等7个现代服务业，其经济总量占比在全行业占比中毕竟比率不大，试点过程带来的减税总量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还谈不上“伤筋动骨”，隐患暂时没有浮上水面。但是，一旦全面推开“营改增”，其减税力度和对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势必凸显，如果没有其他税源和费源做相应的补充，或者地方对增值税的分享比例不足，地方政府要消化营业税消失带来的财政收入减少可谓“雪上加霜”，甚至会促使地方“变着戏法”到企业“化缘”，反而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另一方面，要推行企业税费负担新制度，全面公开企业承担税费清单，让企业免受额外的负担。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对于企业而言承担合理的税费负担理所当然，虽说曾经被社会调侃的“特种税”与“皇帝费”已经消失，但就怕企业在税费负担中“吃哑巴亏”的闹剧重演。未雨绸缪方能临阵不乱，推开“营改增”的同时，更需算好企业税费负担账，要毫不含糊地公开企业承担税费的清单，让企业任何时候不受政府管理部门和人员变更的制约，始终实现按单缴纳应承担的税费，从源头避免企业承受额外的负担。

此外，还需要自上而下配合建立减轻企业负担的专门监管机构，明确相应的监管责任与失责追责的具体程序、范围、内容以及相应的举报奖励机制，并对加重企业负担的加重部分实施10倍的罚款直接返还给企业。那么，企业乐享“营改增”改革红利自然水到渠成。

## 欢迎关注中国企业报多媒体



中国企业报法人微博  
weibo.com/zgqynews



中国企业报法人微信  
zgqynews



中国企业网  
www.zqcn.com.cn



中国企业网微信  
zhongguoqiye wang



中国企业掌上通  
登录中国企业网下载

《中国企业报》每周二出版，若一周内收不到报纸，敬请读者致电010-68735752，我们将及时回复解决。